



DA XING

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Da Xi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Medicines



Western Medicines

Changchun Da X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至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 附註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 | 51,703 | 55,176 | 15,820 | 16,682 |
| 銷售成本 | | (13,293) | (12,947) | (4,126) | (4,158) |
| 毛利 | | 38,410 | 42,229 | 11,694 | 12,524 |
| 其他收入 | | 342 | 2,092 | 190 | 253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8,815) | (7,876) | (2,848) | (3,140) |
| 行政開支 | | (6,255) | (4,856) | (1,391) | (1,548) |
| 經營溢利 | | 23,682 | 31,589 | 7,645 | 8,089 |
| 財務費用 | | (1,415) | (319) | (812) | (96) |
| 稅前溢利 | | 22,267 | 31,270 | 6,833 | 7,993 |
| 稅項 | 3 | — | (4,395) | — | (1,193) |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 | 22,267 | 26,875 | 6,833 | 6,80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0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22,297 | 26,875 | 6,833 | 6,8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 4 | 4.0仙 | 5.9仙 | 1.2仙 | 1.2仙 |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0.45港元之價格（即配售價）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新H股（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及於創業板上市。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一直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西藥，並從事中藥、西藥及生化藥物研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長春市寬城制藥廠共同組建長春中大保健品公司，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400,000元，佔註冊資金的60%及40%。

於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相符。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以及退貨及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值。

本公司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在中國銷售藥品。因此，並未提供有關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分析。

3. 稅項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計算。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本公司獲中國長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由33%降至15%。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定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寬減50%稅率。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6,83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800,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61,000,000股（二零零二年：556,891,30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22,29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6,875,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61,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54,410,256股）計算。

5. 儲備

|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中國法定基金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32,192 | 7,668 | 6,439 | 3,209 | 49,508 |
| 期內溢利 | 26,875 | — | — | — | 26,875 |
|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發行新H股之股份 溢價增加 | — | 52,780 | — | — | 52,780 |
|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發行之超額配發股份 之股份溢價增加 | — | 7,901 | — | — | 7,901 |
| 股份發行費用 | — | (14,452) | — | — | (14,452) |
| 轉撥至法定基金 | (4,031) | — | 2,688 | 1,343 | — |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55,036 | 53,897 | 9,127 | 4,552 | 122,612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62,833 | 53,581 | 9,124 | 4,552 | 186,190 |
| 期內溢利 | 22,297 | — | — | — | 22,297 |
| 轉撥至法定基金 | (3,851) | — | 2,567 | 1,284 | — |
|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81,279 | 53,581 | 11,691 | 5,836 | 208,487 |

中期股息

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703,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約**6.3%**。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2,297,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約**1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0**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特發之疫症出現以及軟膠囊車間因配合**GMP**改造工程，需停產作出設備調整，而度至銷售下降。另外，為使產品能進一步打入不同的市場，本公司使用了品質更優良之包裝材料，因而銷售成本相應上漲，與此同時，本公司在陝西省、浙江省及吉林省等地之電台、電視及報章等媒體上加強產品宣傳，並在成都、長春和大連舉辦了一連串之大型推廣活動，這亦令回顧期內之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但董事相信該等支出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效益。

市場開發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加強本公司在市場上優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份在四川成立了銷售辦事處，以開拓中國西部龐大之市場。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增聘了共九名業務人員，使市場的開發工作得到了更大的發展。

新藥研製

本公司新研製成功的國家三類中藥新藥，用於消熱化痰、止咳平喘及慢性肺源性心臟病急性發作期之丹葶肺心顆粒（前稱為魚石肺心顆粒），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份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新藥證書，此新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份推出市場，現時本公司已安排了其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董事相信憑藉其獨特療效，將可成為本集團之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另外，其他之新藥項目如注射用尿胰蛋白酶抑制劑、注射用蚓激酶、歷節片、血栓通氯化鈉注射液、血塞通氯化鈉注射液、苦參碱葡萄糖注射液、苦參碱氯化鈉注射液、黃芪皂原料及制劑注射液、鹽酸阿扎司琼氯化鈉注射液均按計劃正在進行研究及申報工作。

GMP改造工程

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GMP改造工程仍在順利進行中，各生產車間及辦公大樓之內部及外部裝潢工程已大致完成，而部份新購置之生產設備亦在安裝及調試當中。新廠房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前落成並獲得GMP認證，而到時本集團之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將大大提高。

展望

本集團在現代科學化的管理，和不斷的開發、努力的基礎上，利用各種媒體及產品推廣活動樹立品牌效應，積極開發國內與國際市場，擴大市場的涵蓋率。而通過與國際市場的廣泛接觸，將為本集團提供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

隨着新藥的開發和研制，本集團將在今後的三至五年時間陸續會有新藥投入市場，以鞏固市場地位。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做好各項成本控制，務求大幅度提升集團的獲利能力。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權益種類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 | 內資股 百分比 | 總註冊資本 百分比 |
|-----|------|-------|--------------|------------|--------------|
| 馮振文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220,000 | 0.055% | 0.039% |
| 蘆德義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0.025% | 0.018% |
| 李秀杰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0.025% | 0.018% |
| 于承昆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60,000 | 0.015% | 0.011% |
| 郭斌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0.013% | 0.009% |
| 鄔鉄民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0.013% | 0.009% |
| 徐鳳英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0.013% | 0.009% |
| 王廷君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0.013% | 0.009% |

附註：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 | 內資股 百分比 | 總註冊資本 百分比 |
|----------|-------|--------------|------------|--------------|
| 長春市寬城制藥廠 | 實益擁有人 | 172,000,000 | 43.00% | 30.66% |
| 李玉明 | 實益擁有人 | 41,600,000 | 10.40% | 7.42% |
| 胡勇 | 實益擁有人 | 35,400,000 | 8.85% | 6.31% |
| 高偉 | 實益擁有人 | 31,000,000 | 7.75% | 5.53% |
| 王軍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 7.50% | 5.35% |

附註：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群益亞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就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而言，群益亞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留任保薦人。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群益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目的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委員會向成立以來曾召開六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馮振文
董事長

中國吉林省，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